



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A区 800套墓碑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XCG-23016

采 购 人：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的委托，对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A区800套墓碑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CG-23016

二、采购项目名称：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A区800套墓碑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及需求：

项目名称	墓碑样式	数量（套）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单套预算（元/套）	预算（元）	总预算（元）
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A区800套墓碑采购项目	样式1#	50	详见第二部分	8755.86	437793.00	8389825.50
	样式3#	750		10602.71	7952032.50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供货期限为4年或供货量达800套墓碑（其中，样式1#50套，样式3#750套）为止，以先达到者为准。4年合同期满如墓碑采购量达不到800套，则以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特别提示：样式3#750套自签订合同后开始供货，样式1#50套待采购人完成上一份采购合同（约150套）后，以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始供货。本项目不但有总采购数量限制，且不同款式墓碑也有各自采购数量上限，不同款式墓碑的采购数量不能相互抵顶。

四、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须承诺相关内容。

五、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 60 号 201）登记报名。投标人不按时登记报名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权利。登记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见下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如法定代表人进行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如委托代理人进行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报名资料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纸复印装订，每页加盖公司公章。）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采购编号		领取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资 料	报名单位 名称				
	地址			邮 箱	
	联系人	姓名	传真		手机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11日9时30分（注8时30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安泰墓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24年1月11日9时30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安泰墓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十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二、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质疑函应当在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提供相关材料。

十三、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foshan.gov.cn/>)，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网(<http://www.ssfzgs.com/>)，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fszhaoxin.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的为准。

十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 采 购 代 理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
司 机构： 限 公 司
地 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 地 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

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

中路 60 号 201 之一

邮 编： 528100

邮 编： 528100

联系人： 潘小姐

联系人： 黄小姐

电 话： 0757-89818969

电 话： 0757-87783721

传 真： 0757-87832282

传 真： 0757-87744838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fssszhaoxin@163.com

2023 年 12 月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安泰墓园泽恩区。

2、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A区墓碑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是（1）墓碑采购与安装预计800套（其中，样式1#50套，样式3#750套），包括但不限于墓碑石材、加工、包装、运输、装卸、检测、验收、材料二次运输上山、墓碑现场安装、配套辅料、雕刻、刻字（包括碑文排版，刷红油漆）及墓碑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2）提供所供应与安装墓碑的个性化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开瓷相位、贴瓷相、配菁石香炉、配石狮子、字体贴金箔等。

3、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供货期限为4年或供货量达800套墓碑（其中，样式1#50套，样式3#750套）为止，以先达到者为准。4年合同期满如墓碑供货量达不到800套，则以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特别提示：样式3#750套自签订合同后开始供货，样式1#50套待采购人完成上一份采购合同（约150套）后，以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始供货。本项目不但有总采购数量限制，同时不同款式墓碑也有各自采购数量上限，不同款式墓碑的采购数量不能相互抵顶。

4、墓碑供应与安装预算价：人民币捌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伍角整（¥8389825.50元）。最终按实结算。

5、个性化服务项目：所供应与安装的墓碑，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个性化服务按实际发生计算，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开瓷相位（5寸，高120mm×宽85mm）50元/个、贴瓷相（5寸，高120mm×宽85mm）8元/个、菁石香炉（直径200mm×高120mm）130元/个、大字体（汉仪大隶书繁体，高50mm×宽75mm）贴金箔35元/个、小字体（汉仪大隶书繁体，高23mm×宽30mm）贴金箔20元/个，其它未有约定金额的项目，以采购人与客户下单金额的50%结算。

二、采购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A区墓碑采购项目，在服务期限内，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采购（长900mm×宽880mm×高850mm）墓碑两款，合计采购数量上限为800套（其中，样式1#50套，样式3#750套）。

1、两款墓碑的材料及规格如下：

样式	构件名称	石材	规格（mm）	数量 （件）	备注
----	------	----	--------	-----------	----

样式 1#墓碑 长 900mm×宽 880mm×高 850mm	碑帽	翡翠绿	长 750×宽 150×高 200	1	做浮雕
	主碑	山西黑	长 480×厚 20×高 600	1	
	碑柱	翡翠绿	长 130×宽 130×高 600+40	2	做浮雕
	球柱	翡翠绿	长 100×宽 100×高 370+20	2	
	山手	翡翠绿	长 650+40×宽 50×高 230	2	做浮雕
	莲花柱	翡翠绿	长 100×宽 100×高 280+20	2	
	盖板	翡翠绿	长 770×宽 420×高 30	1	
	地台 1	翡翠绿	长 900×宽 230×高 50	1	
	地台 2	翡翠绿	长 650×宽 85×高 50	2	
	地台 3	翡翠绿	长 730×宽 270×高 50	1	
样式 3#墓碑 长 900mm×宽 880mm×高 850mm	碑帽	翡翠绿	长 810×宽 280×高 200	1	
	主碑	山西黑	长 460×厚 20×高 600	1	
	碑柱	翡翠绿	长 130×宽 130×高 600+40	2	
	龙凤柱	翡翠绿	直径 110×高 600+40	2	做平雕
	球柱	翡翠绿	长 100×宽 100×高 370+20	2	
	山手	翡翠绿	长 650+40×宽 50×高 230	2	做平雕
	莲花柱	翡翠绿	长 100×宽 100×高 280+20	2	
	盖板	翡翠绿	长 770×宽 420×高 30	1	
	地台 1	翡翠绿	长 900×宽 230×高 50	1	
	地台 2	翡翠绿	长 650×宽 85×高 50	2	
	地台 3	翡翠绿	长 730×宽 270×高 50	1	

注：墓碑石材采用进口的翡翠绿花岗石和国产的山西黑花岗石。

2、墓碑成品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墓碑成品质量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作补偿。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1) 按项目要求进行加工，成品表面平整，不能出现其他杂色、隙缝、裂纹或崩角。各切割边不得存在切割缺口或修补现象。夹缝不能大于 2 毫米。

(2) 成品图案雕刻工艺要求精细、深浅有度，具体参数要求详见图纸标示。

(3) 石材磨边应半圆或全圆边、平直、光泽度不少于 60°；切斜角均为 45°、衔接平滑、夹缝不能大于 2mm。

(4) 同一套墓碑中，保证所组成的同种石材配件颜色基本一致。

3、墓碑安装施工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墓碑安装施工质量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作补偿。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1) 地面基础以 C20 水泥混凝土配比捣制，厚度不少于 10cm。

(2) 墓碑成品安装、建墓座向、立碑要与墓级平行正向，不得随意偏向；地面石板接缝不得大于 2mm。

(3) 墓碑施工、碑与副碑、墓料与墓料之间的夹缝，以及所配墓料，必须用水泥浆粘合牢固，再用干布清抹干净。

(4) 墓碑、山手、柱体等要与地面垂直，四边要平行，夹角要 90° 角。

(5) 碑文要按采购人书面下单的碑文样式、纸样、刻字内容和要求进行雕刻，字体要垂直，雕刻笔划深浅均匀、平整，深度不少于 3mm，无缺点、少划、变形、刮花现象。

(6) 油字的要求和油字的漆油按采购人书面下单的要求完成，交付使用时表面无污垢，确保 3 年内油漆无脱落和明显褪色现象。

(7) 每个墓碑完成安装后，要及时冲洗路面水泥痕迹，将余泥及杂物清理到指定地点。

(8) 按采购人书面下单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墓碑安装及个性化服务项目。

4、个性化服务的要求：

(1) 开瓷相位（5 寸，高 120mm×宽 85mm）：①相片位开凿规格为高 125mm×90mm，深度 7mm 内；②开界线直、无崩脚，角度为 90° 。

(2) 贴瓷相（5 寸，高 120mm×宽 85mm）：①用水泥黏贴③完成后瓷相与主碑石之间的缝隙为 3mm 内、衔接平滑。

(3) 菁石香炉（直径 200mm×高 120mm）：①菁石为国产光面的福建青。②香炉内槽 140mm×140mm×100mm，壁厚 10mm 以上。③具体的样式如图片。



(4) 贴金箔，大字体（汉仪大隶书繁体，高 50mm×宽 75mm），小字体（汉仪大隶书

繁字体，高 23mm×宽 30mm）：①金箔的金为 9999 金，含金量>97%。③金箔的施工工艺：清理干净→上金箔胶（用画笔）→2 小时后（待金箔胶干了后）→上金箔一遍（用画笔）。

（5）上红油漆：①红漆为大红漆（中国红）。②刷 3 遍。③油红油施工工艺流程为清理干净→上漆 3 遍（每遍间隔 2 小时）→清洗干净。

（6）其他个性化需求以采购人下单要求为准。

5、保修要求

（1）每套墓碑的保修期为叁年，自墓碑安装完成后经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中标人供货、安装及个性化服务的质量出现问题，则采购人可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或维修。

（3）在保修期内，出现碑石自然裂开、墓碑安装、个性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无条件予以更换或补修。

（4）在保修期内出现所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在 2 天内到现场维修或更换，费用自理。如造成采购人损失，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不承担保修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

①对合同范围外的部位或内容；

②故意或人为损坏。

6、验收要求

（1）墓碑成品、施工安装及个性化服务的验收由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墓碑图纸、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合同约定及建坟确认书等标准验收，客户提出到现场验收的，还应当通过客户验收并签名后才予以确认验收合格。

（2）采购人验收过程中，可视情况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如经验收不合格（即不符合验收标准），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和期限积极完成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验收合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3）墓碑安装完成验收后，双方签署墓碑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墓碑供应与安装及配套个性化服务的验收及保修凭证。

7、货物要求

（1）中标人需供货的墓碑款式为 2 种，具体款式、数量以采购人下单为准，采购人每 10 天以书面形式下单一次。各种墓碑款式的编号、名称、规格及所需配套墓料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第二条。

(2) 中标人供应的墓碑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或隐患的合格产品。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合同、墓碑图纸、中标人投标样品的要求；
- ③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8、墓碑石质量要求

(1) 墓碑石材采用进口翡翠绿花岗石和国产山西黑花岗石。

(2) 石质质量要求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要求	备注
色斑	可见部位不得有单个面积不超过10mm×10mm色斑，山西黑花岗石不允许有白胆。每个抛光面上允许色斑个数(面积小于5mm×2mm不计)。	≤2个	
色线	抛光部位	不允许	
锈斑	可见部位	不允许	
色差	可见部位	基本一致	
墓石	裂纹	不允许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3) 加工质量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要求	备注
镜向光泽度 (光泽单位)	石材抛光面	≥90	
棱角缺陷	任意部位	不允许	
烧痕	抛光面	不允许	
划痕、磨痕	抛光面	不允许	
水波纹	抛光面	不允许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 形位尺寸极限偏差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要求	备注
轮廓度	与图样基本吻合且对称，偏差	≤1.5mm	
平面度	每米范围内不超过	0.8mm	
角度		1.2mm	
倒角		±0.5mm	
外形尺寸	墓碑尺寸偏差	±0.5mm	
	外栅部件偏差	0至-1.50mm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5) 天然花岗石的物理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

项目	要求
体积密度/g/cm ³	≥2.60
吸水率/%	≤0.40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6) 抗风化性

1) 耐酸性：经二氧化硫气体腐蚀后的物理性能应符合下表：

项目	要求
镜向光泽度下降率/%	≤20
表面特征变化	不得出现明显的坑窝和锈斑

2) 抗冻系数：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值与水饱和压缩强度值得百分比值不得低于85%。

三、采购商务服务要求

1、中标人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2、中标人按合同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墓碑供应与安装及个性化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采购人不提供加工场所，中标人自行解决本项目加工场所。

3、中标人在安装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有资质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4、中标人施工用水、用电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5、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对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员工不得在园区吸毒、赌

博、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安装时不得损坏园区绿化和设施，安装完毕及时清理现场。

6、中标人按国家的规范及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范围内安全生产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标人代表须一起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记录签名确认。

7、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现场配备灭火器、沙袋等消防设施设备；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现场墓碑加工及施工安装作业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相关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8、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余泥、垃圾须堆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

9、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专业人员电话服务响应，并建立售后服务跟踪档案，虚心听取客户的意见及建议，确保服务质量。对于客户反映的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及建坟确认书等资料，且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四、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监督及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供应的墓碑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在 5 天内必须更换符合要求的墓碑，逾期未能更换的，采购人按每逾期 1 天扣罚 1000 元/套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更换符合要求的墓碑，采购人除收取逾期违约金外，还扣除该款墓碑单价的两倍违约金。如中标人的墓碑安装质量未达到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必须在 5 天内完成重装，逾期未完成重装的，采购人按每逾期 1 天扣罚 200 元/套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按要求重装，采购人除收取逾期违约金外，有权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服务期内出现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能验收合格（含墓碑质量或安装质量不合格）的墓碑累计 10 套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2、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的，每逾期 1 天扣罚 1000 元/套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完工的，采购人除收取逾期违约金外，还扣除该墓碑款式合同单价的两倍违约金，且有权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服务期内，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完工的墓碑累计 10 套或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以石材缺货等原因拒绝按本项目要求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

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在质保期间出现产品、安装及个性化服务的质量问题，如果中标人拒绝更换、维修或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仍未响应并处理完毕的，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更换或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另行向中标人索偿。

5、中标人安装时损坏园区绿化或设施等，采购人对中标人墓碑安装工作不予验收，直至恢复原貌。中标人如果因安装损坏骨灰金塔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法律连带责任和经济责任。

6、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实施本项目，不能绕过采购人私下与客户接单，不得擅自安装合同以外的墓碑或配件，或私自答应拜祭家属及群众要求，不得索取或接受家属及群众的任何馈赠物品或红包等，如中标人发生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作出 5000 元/次处罚，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到位、措施不当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工伤死亡事故、财产损失或人员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8、因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及采购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作出如下处罚：

（1）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并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若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不完整，中标人应自接到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的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若中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复查不合格的，每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2）中标人因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采购人视情节予以中标人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000 元、限期整改并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停工整顿并收取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发生必须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章指挥，强令工作人员违章作业的；不遵守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未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现场标识、安全标志、标牌的；采购人视情节予以中标人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000 元、限期整改并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停工整顿并收取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规范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品（如油漆、天那水等），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

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5)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的；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告或隐瞒事故真相，或未保护好事故现场的；采购人视情节予以中标人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2000 元、限期整改并收取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并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9、中标人供应的墓碑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应承担，否则由中标人负责。经鉴定中标人所提供墓碑确为不合格产品的，中标人同意采购人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案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1) 采购人退货，中标人自行承担费用，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 中标人更换符合合同规定墓碑，自行承担费用，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3) 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选择解决方案后，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若中标人原因，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除不可抗力外，任意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须赔偿守约方损失，并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12、中标人若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等，损害采购人或相关第三方利益的，采购人可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3、违约金优先从未付货款中扣除，如货款不够扣除，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墓碑供应与安装的单价报价方式，样式 1#墓碑供应与安装的最高限价为 8755.86 元/套，数量为 50 套；样式 3#墓碑供应与安装最高限价为 10602.71 元/套，数量为 750 套，项目总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伍角整（小写：¥8389825.5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和项目总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墓碑供应与安装的结算方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验收合格的每款墓碑供应与安装数量*每款中标单价”计算服务期各款墓碑供应与安装的结算金额。

墓碑款式	数量 (套)	单价最高限价 (元/套)	样式总价最高限价 (元)	项目总价最高限价 (元)
样式 1#	50	8755.86	437793.00	8389825.50
样式 3#	750	10602.71	7952032.50	

(2) 本项目以墓碑供应与安装单价包干方式承包，中标人包税、包工、包料、包运输、包设备和机械、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措施、包成品保护、包场地清理、包工程保险、包所有检测（含第三方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中标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投标文件、投标样品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70%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出具的投标报价分析报告)在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内，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提供所有相关成本价格证明材料及采购合同等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六、付款条件

1、本项目按每季度结算一次，在双方确认上季度验收合格墓碑数量、金额以及个性化服务数量、金额后，由中标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票，采购人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结算款。

2、结算条件：

(1) 墓碑供应与安装：按中标人的每款墓碑中标单价乘以季度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名确认竣工验收合格的墓碑数量得出季度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墓碑供应与安装的结算金额后，且中标人按要求提供发票后，采购人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结算款。

(2) 个性化服务：按本项目规定的个性化服务单价乘以季度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其它未约定单价的服务，以采购人与客户下单金额的 50%结算。经在双方确认个性化服务项目结

算金额后，且中标人按要求提供发票后，采购人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结算款。

2、中标人在申请款项时，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能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不予付款。

七、项目工期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供货期限为 4 年或供货量达 800 套墓碑（其中，样式 1#50 套，样式 3#750 套）为止，以先达到者为准。4 年合同期满如墓碑供货量达不到 800 套，则以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特别提示：样式 3#750 套自签订合同后开始供货，样式 1#50 套待采购人完成上一份采购合同（约 150 套）后，以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始供货。本项目不但有总采购数量限制，同时不同款式墓碑也有各自采购数量上限，不同款式墓碑的数量不能相互抵顶。

1、下单期限

正常情况下，采购人每 10 天以书面形式下单一次；若有特殊情况，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接单。

2、施工期限

正常情况下，中标人以采购人建坟确认书的墓穴所在位置及墓碑样式、碑文及个性化服务要求，30 天内完成墓碑供应与安装及个性化服务；若有特殊情况，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日期内完成墓碑供应与安装及个性化服务施工。

3、验收期限

正常情况下，中标人每 10 天向采购人递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建坟确认书和本项目规定与要求进行验收；若有特殊情况，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递交验收申请。

八、投标样品要求

1、所有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实物样品，分别为样式 1#墓碑和样式 3#墓碑的样品各一套、石料小样（规格：15cm*15cm，山西黑厚度 2cm，翡翠绿厚度 3cm）各两套，一共六套投标样品。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须清晰标记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可在样品上贴上标注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等信息的标签，且须在标签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时没有提供以上样品，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评审结束后，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将封存于采购人处，作为日后验收的依据之一，直至合同保修义务履行完毕。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样品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

及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按照墓碑单价最高限价的 70%有选择性地对墓碑样品进行收购，石料小样除外。未中标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由采购人对墓碑样品进行收购（须经采购人同意）或到采购人处取回墓碑样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人于中标结果发布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处理投标样品，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采购人投标样品的处理方式，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如采购人不同意收购墓碑样品的，相关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逾期未取回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自行处置。

3、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对收购墓碑样品的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墓碑的运输、安装、后期的刻字），样品墓碑的安装、雕刻等费用按中标报价明细表费用收取（含墓碑运输、装卸、安装、雕刻、刻字（包括碑文排版、刷红油漆）及安装辅料等），如采购人需中标人提供个性化服务的，按本项目个性化服务结算方式处理。中标人须对收购墓碑样品安装与个性化服务提供质保（质保要求、期限等与中标人产品相同）。

4、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可预先把投标样品运送放置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三水安泰墓园公司指定位置（具体地点再行联系采购人安排，投标单位可预早联系采购人查看样品放置地点），采购人只负责安排样品放置地点和位置，对样品及其包装的保管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自行妥善安排放置和保管样品。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须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方式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以见索即付保函方式缴交的须提供三份保函，每份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的保函原件。若中标人墓碑供应与安装及个性化服务没有质量问题，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每年第一个月无息退还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分三年无息退还。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退场停止服务的，采购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在服务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优先从应付结算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如货款不够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除上述情况，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中标人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赔偿损失：

- （1）发生采购人依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任一情形；
- （2）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
- （3）中标人原因导致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的；
- （4）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十、图纸

图纸另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或以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关键性和重要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公开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2.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0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 2.11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3. 合格的货物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人收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进行装订（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同级或以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

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缺漏部分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总价中，支付时不作调整。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投标人符合性文件：

15.1 投标函；

1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4 其它相关响应资料。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中标服务费

17.1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向采购人收取：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时30分，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应一式8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2份（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统一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正本封装成一包，副本5份封装成一包，一共

两包），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另外提交一开标小信封用于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以下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还需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而且须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一致）；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电子文件（注明投标人名称）。

19.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A4规格（除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按19.1要求提交开标小信封和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和密封包装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2 信封和密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详细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并注明“在（2024年__月__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对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作不响应处理，不能继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整个开标会议全程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文件 或 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文件参加，否则作弃权处理。**

22.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4 评标过程中符合资格条件和符合性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招标。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资格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报价是否是固定唯一等。

24.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投标上限；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4.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性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投标单位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评审过程。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综合得分次高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投诉

29.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邮件、电话、传真或电邮等非现场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6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交质疑函。

29.7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受理

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29.8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或以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 合同的履行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 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投标有效期

3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顺序的评标方法。

35.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1.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2. 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流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达不到法定人数，将视招标失败；但经同级或以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将视情况而定，

有可能现场采取转变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只局限通知经评审确定的合格投标人，由此引起投标人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责任。

3. 无效投标的认定按本招标文件 24.4.1 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 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2.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3. 价格评估：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价格评分以投标总报价为依据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70%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出具的投标报价分析报告)在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内，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提供所有相关成本价格证明材料及采购合同等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有计算或累加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5	15	60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dots$ 、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A1$ 、 $A2$ 、 $\dots$ 、 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n=1$)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核实情况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	

	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须有承诺相关要求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结论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核实情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投标报价是否是固定唯一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5	15	60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部分响应评分表”。

(3)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后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打分：

商务部分评审（1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投标人提供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其中一种证书可得 1 分。 本项最高可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全国认证认可情况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和链接地址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2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墓碑石、石材、石雕、石艺等加工、安装、施工类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可得 2.5 分，本项最高可得 5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5
3	企业表彰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表彰的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国家级表彰的每个得 2 分，省级表彰的每个得 1 分，市级表彰的每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可得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	4

		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企业获得表彰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确认；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 ）登记的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便利性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利性的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书面（口头）通知后，2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得 3 分； （2）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书面（口头）通知后，超过 2 小时但在 4 小时（包含）内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2 分； （3）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书面（口头）通知后，超过 4 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可 3 分，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达时间，解决方案时间，处理时间。承诺函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3
合计			15

2. 技术评分

（1）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部分响应评分表”。

（3）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后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打分：

技术部分评审（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
----	------	------	----

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全符合要求，服务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服务基本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一般，服务基本充分、基本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较差，服务不充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 5 分。 【注 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五个内容： ①原材料选型、采购、质量检验等措施完善性； ②石材加工工艺先进、加工流程合理性； ③实施组织配送方案的详细完善性； ④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完整性； ⑤安全管理方案、现场管理方案的可控性。】	5
2	拟投入人员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拟配备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的雕刻证书、石材行业（含有雕刻、石材安装、磨工、安全员等）相关的从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可得 0.5 分，本项最高可得 2 分。 【注：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的从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扣除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六个月（即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意一个月拟配备本项目工作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
3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工具配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石材制作加工、石材刻字、运输中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石材切割、石材刻字、雕刻的设备，运输工具充足、	3

	置情况	投入充分，十分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具有石材切割、石材刻字、雕刻的设备，运输工具满足项目实施、投入比较充分，能较好地实施项目的，得 2 分； （3）具有石材切割、石材刻字、雕刻的设备，运输工具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投入一般充分，对项目的实施有帮助的，可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或具有石材切割、石材刻字、雕刻的设备和运输工具不满足项目实施，投入不够充分，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可得 3 分。 【注：以上提供本项目设施设备、工具若为自有的，须提供发票或采购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安排、保修期及质保期满后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好、各阶段服务计划优秀的，得 3 分； （2）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较好、各阶段服务计划良好的，得 2 分； （3）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一般、各阶段服务计划一般的，可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或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较差、各阶段服务计划较差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 3 分。	3
5	投标样品的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石质质量、加工质量、形位尺寸、观感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无色斑，无色差，表面平整，边缘整齐，棱	12

	角无缺陷，抛光面无烧痕、划痕、磨痕、水波纹，无出现裂纹、坑窝和锈斑等现象，并提供石材质量检测报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2）样品石质质量、加工质量、形位尺寸、观感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基本无色斑，无色差，表面基本平整，边缘基本整齐，棱角基本无缺陷，抛光面基本无烧痕、划痕、磨痕、水波纹，基本无出现裂纹、坑窝和锈斑等现象，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石材质量检测报告的，得 8 分； （3）样品石质质量、加工质量、形位尺寸、观感等一般，样品在色斑，色差，表面平整，边缘整齐，棱角缺陷，抛光面烧痕、划痕、磨痕、水波纹，裂纹、坑窝和锈斑等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石材质量检测报告的，得 4 分。 本项最高可得 12 分，未提供样品或石材质量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合计		25

3、价格评分

价格部分评审（60 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以投标总报价为依据进行评审

①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经修正后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60

②小型、微型企业以外的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 经修正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6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A区800套 墓碑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

供应商（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内容、《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A区800套墓碑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XCG-23016

3、服务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安泰墓园泽恩区。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A区墓碑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是（1）墓碑采购与安装预计800套（其中，样式1#50套，样式3#750套），包括但不限于墓碑石材、加工、包装、运输、装卸、检测、验收、材料二次运输上山、墓碑现场安装、配套辅料、雕刻、刻字（包括碑文排版，刷红油漆）及墓碑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2）提供所供应与安装墓碑的个性化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开瓷相位、贴瓷相、配青石香炉、配石狮子、字体贴金箔等。

6、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800套墓碑采购与安装签约合同价为：墓碑样式1#固定单价¥____元/套，墓碑样式3#固定单价¥____元/套，合同预算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

（2）800套采购、安装墓碑的个性化项目以实际发生计算，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开瓷相位（5寸，高120mm×宽85mm）50元/个、贴瓷相（5寸，高120mm×宽85mm）8元/个、青石香炉（直径200mm×高120mm）130元/个、大字体（汉仪大隶书繁体，高50mm×宽75mm）贴金箔35元/个、小字体（汉仪大隶书繁体，高23mm×宽30mm）贴金箔20元/个，其它未有约定金额的项目，以甲方与客户下单金额的50%结算。

（3）承包方式：本项目以墓碑供应与安装单价包干方式承包，乙方包税、包工、包料、

包运输、包设备和机械、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措施、包成品保护、包场地清理、包工程保险、包所有检测（含第三方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乙方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投标文件、投标样品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

7、供应墓碑的型号，墓碑的具体规格及要求详见图纸。

样式	构件名称	石材	规格（mm）	数量 （件）	备注
样式 1#墓碑 长 900mm×宽 880mm×高 850mm	碑帽	翡翠绿	长 750×宽 150×高 200	1	做浮雕
	主碑	山西黑	长 480×厚 20×高 600	1	
	碑柱	翡翠绿	长 130×宽 130×高 600+40	2	做浮雕
	球柱	翡翠绿	长 100×宽 100×高 370+20	2	
	山手	翡翠绿	长 650+40×宽 50×高 230	2	做浮雕
	莲花柱	翡翠绿	长 100×宽 100×高 280+20	2	
	盖板	翡翠绿	长 770×宽 420×高 30	1	
	地台 1	翡翠绿	长 900×宽 230×高 50	1	
	地台 2	翡翠绿	长 650×宽 85×高 50	2	
	地台 3	翡翠绿	长 730×宽 270×高 50	1	
样式 3#墓碑 长 900mm×宽 880mm×高 850mm	碑帽	翡翠绿	长 810×宽 280×高 200	1	
	主碑	山西黑	长 460×厚 20×高 600	1	
	碑柱	翡翠绿	长 130×宽 130×高 600+40	2	
	龙凤柱	翡翠绿	直径 110×高 600+40	2	做平雕
	球柱	翡翠绿	长 100×宽 100×高 370+20	2	
	山手	翡翠绿	长 650+40×宽 50×高 230	2	做平雕
	莲花柱	翡翠绿	长 100×宽 100×高 280+20	2	
	盖板	翡翠绿	长 770×宽 420×高 30	1	
	地台 1	翡翠绿	长 900×宽 230×高 50	1	
	地台 2	翡翠绿	长 650×宽 85×高 50	2	
	地台 3	翡翠绿	长 730×宽 270×高 50	1	

注：上述墓碑石材为进口翡翠绿花岗石和国产山西黑花岗石。

8、服务合同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供货期限为4年或供货量达800套墓碑（其中，样式1#50套，样式3#750套）为止，以先达到者为准。4年合同期满如墓碑采购量达不到800套，则以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特别提示：样式3#750套自签订合同后开始供货，样式1#50套待采购人完成上一份采购合同（约150套）后，以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始供货。本项目不但有总采购数量限制，同时不同款式墓碑也有各自采购数量上限，不同款式墓碑的采购数量不能相互抵顶。

9、质量要求标准

（1）墓碑成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墓碑成品质量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作补偿。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 按项目要求进行加工，成品表面平整，不能出现其他杂色、隙缝、裂纹或崩角。各切割边不得存在切割缺口或修补现象。夹缝不能大于2毫米。

2) 成品图案雕刻工艺要求精细、深浅有度，具体参数要求详见图纸标示。

3) 石材磨边应半圆或全圆边、平直、光泽度不少于60°；切斜角均为45°、衔接平滑、夹缝不能大于2mm。

4) 同一套墓碑中，保证所组成的同种石材配件颜色基本一致。

（2）墓碑安装施工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墓碑安装施工质量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作补偿。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 地面基础以C20水泥混凝土配比捣制，厚度不少于10cm。

2) 墓碑成品安装、建墓座向、立碑要与墓级平行正向，不得随意偏向；地面石板接缝不得大于2mm。

3) 墓碑施工、碑与副碑、墓料与墓料之间的夹缝，以及所配墓料，必须用水泥浆粘合牢固，再用干布清抹干净。

4) 墓碑、山手、柱体等要与地面垂直，四边要平行，夹角要90°角。

5) 碑文要按甲方书面下单的碑文样式、纸样、刻字内容和要求进行雕刻，字体要垂直，雕刻笔划深浅均匀、平整，深度不少于3mm，无缺点、少划、变形、刮花现象。

6) 油字的要求和油字的漆油按甲方书面下单的要求完成，交付使用时表面无污垢，确保3年内油漆无脱落和明显褪色现象。

7) 每个墓碑完成安装后, 要及时冲洗路面水泥痕迹, 将余泥及杂物清理到指定地点。

8) 按甲方书面下单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墓碑安装及个性化服务项目。

(3) 墓碑石质量要求

1) 墓碑石材采用进的翡翠绿花岗石和国产山西黑花岗石。

2) 石质质量要求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要求	备注
色斑	可见部位不得有单个面积不超过10mm×10mm色斑, 山西黑花岗石不允许有白胆。每个抛光面上允许色斑个数(面积小于5mm×2mm不计)。	≤2个	
色线	抛光部位	不允许	
锈斑	可见部位	不允许	
色差	可见部位	基本一致	
墓石	裂纹	不允许	

有特殊要求时,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加工质量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要求	备注
镜向光泽度 (光泽单位)	石材抛光面	≥90	
棱角缺陷	任意部位	不允许	
烧痕	抛光面	不允许	
划痕、磨痕	抛光面	不允许	
水波纹	抛光面	不允许	

有特殊要求时,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形位尺寸极限偏差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要求	备注
轮廓度	与图样基本吻合且对称, 偏差	≤1.5mm	
平面度	每米范围内不超过	0.8mm	
角度		1.2mm	

倒角		±0.5mm	
外形尺寸	墓碑尺寸偏差	±0.5mm	
	外栅部件偏差	0至-1.50mm	

有特殊要求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 天然花岗石的物理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

项目	要求
体积密度/g/cm ³	≥2.60
吸水率/%	≤0.40

有特殊要求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 抗风化性

①耐酸性：经二氧化硫气体腐蚀后的物理性能应符合下表：

项目	要求
镜向光泽度下降率/%	≤20
表面特征变化	不得出现明显的坑窝和锈斑

②抗冻系数：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值与水饱和压缩强度值得百分比值不得低于 85%。

10、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采购合同
- (3)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6)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报价文件澄清）；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

响应承诺履行。

11、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采购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项目要求组织完成供货、安装与个性化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采购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须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方式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以见索即付保函方式缴交的须提供三份保函，每份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的保函原件。若中标人墓碑供应与安装及个性化服务没有质量问题，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每年第一个月无息退还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分三年无息退还。

13、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擅自退场停止服务的，甲方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在服务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优先从应付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如货款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5、除上述情况，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 (1) 发生甲方依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任一情形；
- (2)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
- (3)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的；
- (4)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16、乙方需供货的墓碑款式为 2 种，具体款式、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甲方每 10 天以书面形式下单一次。

17、乙方供应的墓碑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

损、无任何缺陷或隐患的合格产品。

18、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合同、墓碑图纸、乙方投标样品的要求；③符合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二、服务要求

1、下单期限

正常情况下，甲方每 10 天以书面形式下单一次；若有特殊情况，乙方按甲方要求接单。

2、施工期限

正常情况下，乙方以甲方建坟确认书的墓穴所在位置及墓碑样式、碑文及个性化服务要求，30 天内完成墓碑供应与安装及个性化服务；若有特殊情况，乙方按甲方要求日期内完成墓碑供应与安装及个性化服务施工。

3、验收期限

正常情况下，乙方每 10 天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建坟确认书和本项目规定与要求进行验收；若有特殊情况，乙方按甲方要求递交验收申请。

4、验收要求：

（1）墓碑成品、施工安装及个性化服务的验收由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墓碑图纸、乙方的投标样品、合同约定及建坟确认书等标准验收，客户提出到现场验收的，还应当通过客户验收并签名后才予以确认验收合格。

（2）甲方验收过程中，可视情况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如经验收不合格（即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和期限积极完成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验收合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3）墓碑安装完成验收后，双方签署墓碑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墓碑供应与安装及配套个性化服务的验收及保修凭证。

5、结算、支付条件

（1）本项目按每季度结算一次，在双方确认上季度验收合格墓碑数量、金额以及个性化服务数量、金额后，由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票，甲方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2）墓碑供应与安装：按乙方的每款墓碑中标单价乘以季度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名确认

竣工验收合格的墓碑数量得出每款墓碑季度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墓碑供应与安装的结算金额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甲方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3) 个性化服务：按本项目规定的个性化服务单价乘以季度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其它未约定单价的服务，以甲方与客户下单金额的 50% 结算。经在双方确认个性化服务项目结算金额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甲方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4) 乙方在申请款项时，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票。如乙方未能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票的，甲方不予付款。

7、个性化服务的要求：

(1) 开瓷相位（5 寸，高 120mm×宽 85mm）：①相片位开凿规格为高 125mm×90mm，深度 7mm 内；②开界线直、无崩脚，角度为 90°。

(2) 贴瓷相（5 寸，高 120mm×宽 85mm）：①用水泥黏贴③完成后瓷相与主碑石之间的缝隙为 3mm 内、衔接平滑。

(3) 菁石香炉（直径 200mm×高 120mm）：①菁石为国产光面的福建青。②香炉内槽 140mm×140mm×100mm，壁厚 10mm 以上。③具体的样式如图片。



(4) 贴金箔，大字体（汉仪大隶书繁体，高 50mm×宽 75mm），小字体（汉仪大隶书繁体，高 23mm×宽 30mm）：①金箔的金为 9999 金，含金量>97%。③金箔的施工工艺：清理干净→上金箔胶（用画笔）→2 小时后（待金箔胶干了后）→上金箔一遍（用画笔）。

(5) 上红油漆：①红漆为大红漆（中国红）。②刷 3 遍。③油红油漆施工工艺流程为清理干净→上漆 3 遍（每遍间隔 2 小时）→清洗干净。

(6) 其他个性化需求以甲方下单要求为准。

三、合同代表

1、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处理墓碑下单、施工、验收、结算、支付等有关事宜。但甲方代表不得擅自代为增设或加重甲方责任或义务、减少或放弃甲方权利。

2、乙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本合同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组织于规定时间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保质保量完成墓碑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卸货、检测、验收、材料二次运输上山、墓碑现场安装、材料、雕刻、刻字（包括碑文排版刷红油漆）、墓碑安装及个性化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服从甲方现场指导及质量监督，代表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背景情况、设计图纸、实施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和配合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 (3) 负责协调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使乙方在维护实施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 (4)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墓碑供应与安装及个性化服务进行验收；
- (5)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2、乙方按合同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墓碑供应与安装及个性化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甲方不提供加工场所，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加工场所。

3、乙方在安装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有资质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4、乙方施工用水、用电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5、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对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员工不得在园区吸毒、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安装时不得损坏园区绿化和设施，安装完毕及时清理现场。

6、乙方按国家的规范及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安全生产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乙方代表须一起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记录签名确认。乙方施工或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现场配备灭火器、沙袋等消防设施设备；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现场墓碑加工及施工安装作业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相关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余泥、垃圾须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

9、乙方提供 24 小时专业人员电话服务响应，并建立售后服务跟踪档案，虚心听取客户的意见及建议，确保服务质量。对于客户反映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10、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及建坟确认书等资料，且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11、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对收购墓碑样品的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墓碑的运输、安装、后期的刻字），样品墓碑的安装、雕刻等费用按中标报价明细表费用收取（含墓碑运输、装卸、安装、雕刻、刻字（包括碑文排版、刷红油漆）及安装辅料等），如甲方需乙方提供个性化服务的，按本项目个性化服务结算方式处理。乙方须对收购墓碑样品安装与个性化服务提供质保（质保要求、期限等与中标人产品相同）。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在服务期内供应的墓碑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在 5 天内必须更换符合要求的墓碑，逾期未能更换的，甲方按每逾期 1 天扣罚 1000 元/套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更换符合要求的墓碑，甲方除收取逾期违约金外，还扣除该款墓碑单价的两倍违约金。如乙方的墓碑安装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必须在 5 天内完成重装，逾期未完成重装的，甲方按每逾期 1 天扣罚 200 元/套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按要求重装，甲方除收取逾期违约金外，有权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服务期内出现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能验收合格（含墓碑质量或安装质量不合格）的墓碑累计 10 套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的，每逾期 1 天扣罚 1000 元/套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完工的，甲方除收取逾期违约金外，还扣除该墓碑款式合同单价的两倍违约金，且有权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服务期内，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完工的墓碑累计 10 套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在服务期内，以石材缺货等原因拒绝按本项目要求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将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在质保期间出现产品、安装及个性化服务的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拒绝更换、维修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仍未响应并处理完毕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更换或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另行向乙方索偿。

5、乙方安装时损坏园区绿化或设施等，甲方对乙方墓碑安装工作不予验收，直至恢复原貌。乙方如果因安装损坏骨灰金塔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法律连带责任和经济责任。

6、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实施本项目，不能绕过甲方私下与客户接单，不得擅自安装合同以外的墓碑或配件，或私自答应拜祭家属及群众要求，不得索取或接受家属及群众的任何馈赠物品或红包等，如乙方发生以上行为，甲方有权作出 5000 元/次处罚，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措施不当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工伤死亡事故、财产损害或人员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

赔偿甲方损失。

8、因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甲方将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并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若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不完整，乙方应自接到甲方发出整改通知的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复查不合格的，每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2) 乙方因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视情节予以乙方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000 元、限期整改并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停工整顿并收取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发生必须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章指挥，强令工作人员违章作业的；不遵守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未按规定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现场标识、安全标志、标牌的；甲方视情节予以乙方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000 元、限期整改并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停工整顿并收取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须按国家规定规范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品（如油漆、天那水等），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的；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告或隐瞒事故真相，或未保护好事故现场的；甲方视情节予以乙方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2000 元、限期整改并收取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并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9、乙方供应的墓碑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应承担，否则由乙方负责。经鉴定乙方所提供墓碑确为不合格产品的，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案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 甲方退货，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更换符合合同规定墓碑，自行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3) 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甲方选择解决方案后，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

索赔的权利。

10、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若乙方原因，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除不可抗力外，任意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须赔偿守约方损失，并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12、乙方若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等，损害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的，甲方可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3、违约金优先从未付货款中扣除，如货款不够扣除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保修责任

(1) 每套墓碑的保修期为叁年，自墓碑安装完成后经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乙方供货、安装及个性化服务的质量出现问题，则采购人可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或维修。

(3) 在保修期内，出现碑石自然裂开、墓碑安装、个性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或补修。

(4) 在保修期内出现所有质量问题，乙方在 2 天内到现场维修或更换，费用自理。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

①对合同范围外的部位或内容；

②故意或人为损坏。

七、除外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因乙方错误或明显技术缺陷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对于在任何时间的下列损失和相关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暴风及其他足以造成损坏的自然因素。

2、由第三者原因造成的损失。

八、纠纷的解决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任一方采取法律途径解决合同争议或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支出均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留下的地址即为送达地址（如任一方未书写地址，则默认其登记注册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任一方向前述另一方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方式等各种方式邮寄相关文书、文件或资料的，即视为已经送达另一方。如任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任一方因其地址变更而无法送达相关文书、文件或资料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并于完成相关保修义务后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

地 址：

村委会大岗脚

电 话：0757-89818969

电 话：

传 真：0757-87832282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 A 区 800 套墓碑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廉政建设，保证墓碑供应与安装质量和安全，提高采购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 A 区 800 套墓碑采购项目且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合同有约定的，可按合同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不得要求

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项目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A区800套墓碑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相关保修义务后自然终止。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乙方：_

项目名称：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 A 区 800 套墓碑采购项目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加强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 A 区 800 套墓碑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供应与安装的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双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安装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从事合同项目的活动，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和资格证书，依法依规开展本项目。
- 2、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合同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合同项目的安全实施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合同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4、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属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随时接受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检查，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乙方所有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按相关规定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搞好文明施工工作，不得出现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野蛮施工等行为，而导致投诉的情况。

三、违约责任

如甲方或乙方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甲方： 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更正）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3.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已细化的项目各阶段详细实施方案或计划、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名单、项目实施小组人员联系方式、合同内容变更说明等）可作为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A区 800套墓碑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XCG-23016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参数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商务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评分标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A区800套墓碑采购项目（ZXCG-23016）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A区800套墓碑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CG-23016 投标邀请，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以上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证明文件附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也可以在此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及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由投标人自行陈述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分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或书面陈述（格式自定）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响应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或书面陈述（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ZXCG-23016

分项	金额（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 元）
墓碑样式 1#	（大写）人民币 /套（¥ 元/套）
墓碑样式 3#	（大写）人民币 /套（¥ 元/套）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样式 1#墓碑供应与安装的最高限价为 8755.86 元/套，数量为 50 套；样式 3#墓碑供应与安装最高限价为 10602.71 元/套，数量为 750 套，项目总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伍角整(小写：¥8389825.5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和项目总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墓碑供应与安装的结算方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验收合格的每款墓碑供应与安装数量*每款式中标单价”计算服务期各款墓碑供应与安装的结算金额。**价格评分以投标总报价为依据进行评审。**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70%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出具的投标报价分析报告)在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内，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提供所有相关成本价格证明材料及采购合同等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投标

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6、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报价明细表

样式	构件名称	石材	规格 (mm)	数量 (件)	报价 (元)	备注
样式 1#墓碑 长 900mm×宽 880mm×高 850mm	碑帽	翡翠绿	长 750×宽 150×高 200	1		做浮雕
	主碑	山西黑	长 480×厚 20×高 600	1		
	碑柱	翡翠绿	长 130×宽 130×高 600+40	2		做浮雕
	球柱	翡翠绿	长 100×宽 100×高 370+20	2		
	山手	翡翠绿	长 650+40×宽 50×高 230	2		做浮雕
	莲花柱	翡翠绿	长 100×宽 100×高 280+20	2		
	盖板	翡翠绿	长 770×宽 420×高 30	1		
	地台 1	翡翠绿	长 900×宽 230×高 50	1		
	地台 2	翡翠绿	长 650×宽 85×高 50	2		
	地台 3	翡翠绿	长 730×宽 270×高 50	1		
	石碑成品套价			1 套		
	安装费 (含二次运输费)			1 套		
	雕刻字费用 (含油红油)			1 套		
	其他费用 (平整、浇捣地台)			1 套		
	样式 1#总价			50 套		
样式 3#墓碑 长 900mm×宽 880mm×高 850mm	碑帽	翡翠绿	长 810×宽 280×高 200	1		
	主碑	山西黑	长 460×厚 20×高 600	1		
	碑柱	翡翠绿	长 130×宽 130×高 600+40	2		
	龙凤柱	翡翠绿	直径 110×高 600+40	2		做平雕
	球柱	翡翠绿	长 100×宽 100×高 370+20	2		
	山手	翡翠绿	长 650+40×宽 50×高	2		做平雕

		230			
莲花柱	翡翠绿	长 100×宽 100×高 280+20	2		
盖板	翡翠绿	长 770×宽 420×高 30	1		
地台 1	翡翠绿	长 900×宽 230×高 50	1		
地台 2	翡翠绿	长 650×宽 85×高 50	2		
地台 3	翡翠绿	长 730×宽 270×高 50	1		
石碑成品套价			1 套		
安装费（含二次运输费）			1 套		
雕刻字费用（含油红油）			1 套		
其他费用（平整、浇捣地台）			1 套		
样式 3#总价			750 套		

墓碑石材采用进口的翡翠绿花岗石和国产的山西黑花岗石。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供货与安装服务。

3、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行业划型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描述为准），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同时提供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https://xwqy.gsxt.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将不予价格扣除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 A 区 800
套墓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CG-23016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2024 年__月__日 9:3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信封封面

致：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 A 区 800 套墓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CG-23016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在 2024 年 月 日 9:30 之前不得启封

样品标签

致：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泰公司泽恩二、三、三 A 区 800
套墓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CG-23016

样 品 标 签

（样式 1#墓碑____套

样式 3#墓碑____套

石料小样：山西黑____套

石料小样：翡翠绿____套）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注：样式 1#墓碑和样式 3#墓碑的整套墓碑各一套、石料小样（规格：15cm*15cm，山西黑厚度 2cm，翡翠绿厚度 3cm）各两套。